# 新北市永和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:

基於維護學生健康與衛生之考量,培養學生端莊儀容並且尊重個別差異及身體自主權,鼓勵學生自主管理,以民主方式與程序廣納各方意見,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溫馨之校園。

#### 貳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6月0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示辦理。
- 二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 參、辦理程序:

- 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,設置委員十一人,由校長擔任主席、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生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,其中包含行政人員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二名、家長二名以及學生代表三名,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所訂定之服儀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# 肆、規定內容:

#### 一、服裝:

(一)進出校門必須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。制服、運動服與外套必須於<u>左側繡上藍色校服號</u> 碼,以供門禁管理辨識。

繡校服號碼注意要點:

\*校服號碼繡口袋上方,共五碼:

繡校服號碼範例 ➡113學年度7年2班1號,則繡30201

第1碼代表學年度。例如:113學年度,繡「3」

第2、3碼為班級。例如:1班,繡「01」.....10班繡「10。

第4、5碼為座號。例如:1號,繡「01」......... 21號繡「21」

- (二)為避免影響身體發育,校褲不宜修改寬度(勿改成窄褲或 AB 褲)且不宜在校服的裙子、短褲內再加 穿內搭長褲。
- (三)参加學校重要活動,例如:朝會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,應遵守學校統一的服裝規定。
- (四)参加朝會應<u>全班統一穿著制服(制服與運動服不得混搭)</u>,若班級當天有體育課或全年級體育活動,全班可統一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、短袖或長、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

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(六)班服申請表請至生教組領取,一張申請表使用期限為<u>一學年</u>,僅開放<u>週五穿著</u>班服。其餘時間因班級活動(學校競賽、班級出遊等),需於前一天向生教組提出申請。進出校門須加穿校服以供辨識身分,屢次違規之班級將禁止穿著班服。

### 二、鞋襪: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為了衛生健康安全考量,以及學生在校活動量大,務必**穿著襪子**。

- 三、書包:進出校門必須帶依學校規定之款式的書包。
- 四、頭髮:男女生的打扮力求合宜,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基於學生健康與衛生考量,宜定期打理。

# 五、其它:

- (一)患有近視者可配戴隱形眼鏡,但需以<u>透明鏡片</u>為主,不得配戴角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, 避免眼淚溶解色素造成角膜受傷。
- (二) 指甲適當修剪,不塗抹指甲或彩繪。
- (三)上學避免配戴不必要的裝飾品,如戒指、手鍊、項鍊、耳環、唇環、舌環以及鼻環或刺青 貼紙。
- (四)有特殊原因需配戴護身符等配件,應請家長先與導師聯繫並提出申請;對服裝儀容有特殊需求者(例如:健康考量等),應事先向生教組報備。
- (五)男、女生的打扮力求合宜,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為了自身健康,臉上以自然不化妝為原則。
- (六)出校門後若因個人因素需更換校服,請至鄰近廁所作更換,切勿作出毀損校譽行為。
- 六、違規處理方式: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管教措施。其處理方式如口頭糾正、開立生活常規勸導單以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 靜坐反省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